

证券代码：839241

证券简称：香如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与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职责。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作了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临时公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